

第九部分 国际法与国际经济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9\\_83\\_A8\\_E5\\_c36\\_5024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9_83_A8_E5_c36_50241.htm)

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应不予考虑。第二十一条 (1)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2)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表明，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第四十一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1)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为基础的：(a)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

或做其他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他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 (b)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2)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此项权利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款式或其他规格。

十、《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9.2.F组术语要求卖方按照买方的指示将货物交运。在FCA术语下，当事各方所希望的交货点造成了困难，其原因是此术语所涉及的合同可能会遇到各式各样的情况。货物可能装上买方派往卖方所在地提取货物的车辆；或者货物也许需要从卖方派往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车辆上卸下。Incoterms2000考虑到了上述可能，规定若合同中指定交货地点是卖方所在地，当货物装上买方的装货车辆时即完成交货，在其他情况下，当货物在卖方的车辆上尚未卸货而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Incoterms1990FCA术语A4条款中提到的各种不同运输方式在Incoterms 2000中未再重复。FOB术语中的交货点与CFR和CIF术语中的相同，尽管对此有很多争论，在Incoterms 2000中仍未做改动。虽然FOB术语中的“越过船舷”交货的原则在当前许多情况下已不合适了，但是既然已为商人们所深知，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可用的装载设备的具体情况加以运用，更改FOB的交货点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尤其对于按租船合同进行农矿产品运输来说，更是如此。不幸的是，FOB术语被一些商人用来表示“任何”交货点，如“FOB工厂”，“FOB工场”，“FOB卖方工厂”或其他内陆地点，这样做就失去了FOB术语是“Free on Board”的缩写的意义了。如此使用FOB术语会造成

混乱，应该避免。FAS术语办理货物出口手续的义务出现了重要的变化，因为看来最普遍的做法是由卖方而不是由买方承担这项义务。为了保证这一变化得到足够的重视，在FAS序言中使用了黑体字来标出。9.4. D组术语与C组术语有着本质区别。根据D组术语，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边境或进口国内的约定目的地或点。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该地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此，D组术语属于到货合同，而C组术语则属于离港(装运)合同。在D组术语下，除了DDP，卖方在目的地国交货时无须办理进口手续。传统的做法，在DEQ术语下，卖方有义务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因为货物需要搬运到码头，这样就进入了进口国。但是，由于大多数国家的清关手续发生了变化，现在由居住在该国的一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交纳关税和其他费用更为合适。所以，DEQ术语有了一些改变，正如前面提到的FAS术语的变化一样。DEQ术语中的变化在序言中以黑体字标出。看来，很多国家使用一些没有收进Incoterms中的贸易术语，尤其是在铁路运输中(如franco border, franco-frontiere, Frei Cranze)等。然而，在这些术语下，通常并不想让卖方承担将货物运至边境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在这些情况下，最好使用CPT指明边境。另一方面，如果他们希望让卖方负担运输中的风险，使用指明边境的DAF术语将更合适。DDU术语是在Incoterms1990中新加入的。当卖方准备在目的国交货但不办理进口手续、不交纳关税时，该术语就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那些办理海关手续很困难而且耗时很久的国家里，卖方承担在完成海关清关手续后交货的义务将是有风险的。尽管按照DDU术语的B5和B6条款，买方要承担其未完成货物进口手续情况时可能发

生的额外风险和费用，我们仍然建议在与办理货物进口手续可能会有困难的国家的交易中，卖方不使用DDU术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